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湖南润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郴州市苏仙区农业农村局的苏仙区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调理剂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苏仙区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调理剂资金采购项目)，属于(农业)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(衡阳乐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.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湖南润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